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2,113,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7%，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陈喆	是	董事/董事长	D	10,049,562	9.11%	30,148,688
2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无	D	26,820,000	24.33%	0
3	吕永霞	否	董事	D	3,449,750	3.13%	10,349,250
4	北京融华合众投资有限公司	否	无	D	11,793,750	10.70%	0
合计				—	52,113,062	47.27%	40,497,938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F 其他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精选层挂牌审查的相关申请，并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3390号）。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

按照相关规定，陈喆等4位股东所持有的自愿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董监高人员按照董监高法定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锁股份）。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9,752,062	63.2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0,497,938	36.73%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497,938	36.73%
总股本		110,250,000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一)《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锁定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
- (二)《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